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裁處字第 002759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9 月 22 日及 10 月 11 日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各記載：「請求撤銷……違規通知單，單號：1120920a10292003。」及「……請求撤銷……北市工水管字第 11260539077 號函；及隨函檢送之裁處字第 0027592 號裁處書……。」經本府法務局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電洽訴願代理人確認訴願人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12 年 9 月 25 日裁處字第 002759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之車牌號碼 XXX-XXXX 機車於 112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 時 54 分許，在本市○○公園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9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11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2 年 10 月 5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26055623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）